

第 3768 號公告

保險業條例 ( 第 41 章 )

保險業監管局現依據《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 第 133(1) 條，刊登《申請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指引》( 指引 33 )。

上述指引將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25 日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張雲正

申請授權經營  
特定目的業務的指引

## 目錄

## 頁數

1. 引言 .....	1
2. 釋義 .....	2
3. 本指引的目的和效力 .....	2
4. 有關授權特定目的保險人的規定 .....	2
5. 申請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 .....	7
6. 資料及文件 .....	7
7. 費用 .....	8
8. 特定目的保險人的再使用及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的滾存 .....	9
9. 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申報規定 .....	9
10. 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 .....	10
11. 查詢 .....	11
12. 生效日期 .....	11

## 附件

典型的特定目的業務/保險相連證券結構	A
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授權申請過程	B

##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第 133 條，為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所管理有關授權特定目的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制度而發出。特定目的業務在該條例第 2(1) 條被定義為“訂立和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該合約透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債的”，而“全期資可抵債”的定義須按照該條例第 2(8) 條詮釋。
- 1.2 於 2020 年 7 月，該條例透過《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引進修訂，以容許成立專門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定目的保險人。該等修訂隨後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生效。獲授權的特定目的保險人所經營的特定目的業務，是一項不同於長期業務和一般業務的業務類別。此制度旨在提升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 1.3 保險相連證券的運作方式，一般是由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分保公司”）成立特定目的保險人，通過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把自身的保險風險轉移至該特定目的保險人，然後透過該特定目的保險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為全數有關風險提供資金。由於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目的是透過證券化集資，購買保險相連證券的投資者不應僅因為購買或持有該等證券或履行其相關義務而被視為就該條例進行（再）保險業務。
- 1.4 特定目的業務的主要特色是必須“全期資可抵債”，即由特定目的保險人（或另一人代該特定目的保險人）為分保公司的利益而持有的資產價值，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根據與分保公司訂立的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而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款額。請參閱**附件 A** 以了解典型的特定目的業務／保險相連證券結構。
- 1.5 由於特定目的保險人的運作模式與其他經營長期業務或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不同，其規管制度並沒有施加與其他保險人同等的資本／償付能力的規定。然而，特定目的保險人須“全期資可抵債”。

## **2. 釋義**

2.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申請人”指向保監局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作為特定目的保險人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人士；及
- (b) “管理人”就作為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而言，指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管理該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整體業務的個人。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使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3. 本指引的目的和效力**

- 3.1 本指引闡述該條例中有關對特定目的保險人的規管，以及保監局對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監督原則和規定。如申請人有意向保監局提出申請授權成為特定目的保險人，應先行閱讀本指引。
- 3.2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由保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條例、規則、守則、通函及指引一併閱讀。
- 3.3 本指引並非附屬法例，故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可不時修訂本指引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
- 3.4 本指引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如閣下有任何關於該條例中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的問題，請尋求專業意見。

## **4. 有關授權特定目的保險人的規定**

- 4.1 根據該條例第 6(1) 條，除下述者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根據該條例第 8 或 8A 條獲授權經營該類別保險業務的公司、勞合社，或保監局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 4.2 任何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公司，必須向保監局申請授權為特定目的保險人（特定目的業務屬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列的保險業務類別）。根據該條例第 2(1) 條，特定目的保險人被定義為“根據第 8A 條獲授權，以只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公司”，而特定目的業務則被定義為“訂立和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該合約透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債的”。
- 4.3 該條例第 7(1) 條規定，任何公司均可以書面形式向保監局申請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該條例所指的“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的《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當中包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所適用的非香港公司。
- 4.4 該條例第 8A(2) 條訂明，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保監局不得向任何公司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特定目的業務：
- (a) 該公司已委任至少 2 名董事，而保監局覺得該等董事均屬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 (b) 該公司已委任一名管理人作為控權人，而保監局覺得該人屬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 (c) 該公司符合根據該條例第 129 或 129A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相關財政、償付能力、投資者成熟程度及其他規定；
  - (d) 該公司擬只經營特定目的業務，而非任何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
- 4.5 下文第 4.7 至 4.19 段將就有關保監局於考慮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授權申請時會考慮的事宜，為申請人提供進一步的一般性指引。
- 4.6 在獲得授權後，特定目的保險人須在其開始經營特定目的業務之日起計 1 個月內，委任一名核數師，並向保監局送達一份通知書，按照該條例第 15 條說明其已作出的委任、任命日期，以及獲委任者的姓名及資格。特定目的保險人及其核數師亦應注意該條例第 15A 條的通知規定。

### **管理人和董事的適當人選準則**

- 4.7 特定目的保險人應至少由一名管理人所管理，其委任需要根據該條例第 13A 條獲得保監局認可。管理人被視為該條例第 13A(12)(a)(iii) 條所界定的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控權人。
- 4.8 根據該條例第 8A(2) 條，在申請人獲得保監局授權前，須獲保監局信納在申請人任職的管理人及董事屬擔任該等職位的適當人選。保監局在決定某人是否擔任該等職位的適當人選時，會考慮該條例第 14A 條所列的一切有關因素，包括資歷、經驗、是否有稱職、誠實和公平地行事的能力、可靠程度、誠信以及財政狀況。《〈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指引 4》）亦提供一般指引，說明保監局在評估擬議管理人及董事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的事宜。
- 4.9 由於管理人和董事均在特定目的保險人中身居要職，保監局預期其在履行職務和職責時顯示其可勝任該職位、行事持正、獨立處事，並避免利益衝突。因此，《指引 4》第 3 節（斷定“適當人選”的因素）、第 4 節（適用於個人管理人和董事）和第 5 節（適用於屬法人團體的董事）所述有關保監局評估控權人和董事的勝任能力、誠信和獨立性時的一般原則，亦適用於評估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管理人和董事。《指引 4》的第 4.1 至 4.3 段及第 4.8 至 4.11 段適用於評估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管理人，而《指引 4》的第 4.1 至 4.2 段、第 4.5 段、第 4.8 至 4.11 段、第 5.1 段和第 5.3 段則適用於評估特定目的保險人的董事。

### **財政和償付能力的規定**

- 4.10 就授權而言，根據該條例第 2(8) 條，特定目的保險人須全期資可抵債，即該特定目的保險人所負的所有法律責任，必須有全額的資產以支持，當中可包括透過債項或其他財務安排（即合約安排）所籌集的資金。
- 4.11 該條例第 2(8) 條規定，就特定目的業務的定義而言，如符合下述條件，保險人（即特定目的保險人）與某人（該合約所指的分保公司）訂立的保險合約，便屬全期資可抵債：該保險人（或另一人代該保險人）為了該分保公司的利益而根據該合約的條款所持有資產的價值，在任何時間及所有可合理預見的情況下，並在顧及下列項目後，均不少於該保險人根據該合約所負的法律責任（不論是實際或潛在者）的款額：

- (a) 該保險人根據該合約對該分保公司所負的義務；及
  - (b) 該保險人預期招致的開支。
- 4.12 在評估特定目的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和合約安排是否使其全期資可抵債時，保監局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該特定目的保險人在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中累計最高法律責任總額（不論是實際或潛在者）；
  - (b) 該特定目的保險人預期招致的開支；
  - (c) 該特定目的保險人為應對累計最高法律責任總額而制訂的合約安排或結構，包括根據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為分保公司所持有資產的類型和款額；
  - (d) 保險相連證券的建議發行額和應收的淨收益；
  - (e) 以支持該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法律責任的資產的安排以及該等資產法律上的擁有權；
  - (f) 對投資者根據保險相連證券的相關合約文件的付款義務；
  - (g) 該特定目的保險人的財務預測和投資策略，包括投資資產類型，以及該特定目的保險人根據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承諾將收到的未來保費或其他款項；及
  - (h) 任何保監局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
- 4.13 特定目的保險人及其分保公司之間的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必須包含清晰明確的有限追索條款，以確保在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下可向特定目的保險人追討的款額上限，以下列較低者為準：
- (a) 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的總限額；或
  - (b) 該特定目的保險人（或另一人代該保險人）為該分保公司利益並根據該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的條款所持有的可動用資產。

- 4.14 特定目的保險人應維持“破產隔離”狀態，即特定目的保險人不應與分保公司屬同一個公司集團，以及如特定目的保險人在未能履行對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的付款義務時，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無權追索分保公司的資產。申請人應取得書面法律意見以確認特定目的保險人在此事宜上屬破產隔離狀態<sup>1</sup>。申請人亦應在其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的發售文件及合約文件中全盤披露此重要特性。
- 4.15 特定目的保險人應以書面形式明確告知所有及潛在的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根據任何用於為其保險法律責任提供資金的債項發行或其他財務安排的條款，該債項或安排的提供者的權利會完全後償於保單持有人（即分保公司）的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下的索償。
- 4.16 有關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投資策略，特定目的保險人應向其分保公司及其投資者充分披露用以規範其資產組合的投資指引。該等披露範圍應涵蓋投資的種類、發行人和目標信貸評級的資料。

### **投資者成熟程度**

- 4.17 根據《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41P章）（“《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特定目的保險人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只可向《特定目的業務規則》下獲准許的機構投資者（見下文第10.3及10.4段）提出要約、出售和獲其購買。
- 4.18 保監局預期申請人及與要約或出售保險相連證券相關的其他人士遵守《特定目的業務規則》，以及向潛在投資者披露有關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該等詳細規定載於下文第10段。

### **其他準則**

- 4.19 依據該條例第8A條，申請人須證明並使保監局信納其能夠符合以下準則：
- (a) 申請人作為特定目的保險人，會有一名管理人或至少一名董事居於香港；

---

<sup>1</sup> 法律意見應考慮（但不限於）特定目的保險人、分保公司及該分保公司的最終控權公司的註冊地的法律。

- (b) 管理人對特定目的業務和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險相連證券的管理具充分認識及相關經驗，以管理特定目的保險人及有效監督其業務活動；
- (c) 申請人會在其或其會計師在香港任何一間辦事處，存放及維持妥善的會計及其他紀錄，並在獲授權為特定目的保險人後持續存放及維持該等紀錄；及
- (d) 特定目的保險人於獲得授權後，會建立良好有效的公司管治及與其風險狀況相稱的風險管理架構。該等架構應有助特定目的保險人的運作具成效及效率，並應針對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組織結構而設計，包括職務劃分及利益衝突的管理。

## 5. 申請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

- 5.1 保監局建議有意成為特定目的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之前，先聯絡保監局討論其方案。有關申請表格可透過發送電郵至 [ils@ia.org.hk](mailto:ils@ia.org.hk) 索取。
- 5.2 為協助與保監局之間的授權申請討論，準申請人應向保監局提供其現時具備與上文第 4 段所列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文件。其目的是使準申請人和保監局均能了解擬作證券化的風險的性質、擬議保險相連證券結構、目標投資者和擬任命的管理人。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授權申請過程參見**附件 B** 的流程圖。

## 6. 資料及文件

- 6.1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並連同有關資料及文件一併提交予保監局作評估之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申請人（即擬議特定目的保險人）、其擬委任的管理人及董事、分保公司、專業顧問和服務提供者（並已確認該等服務提供者具所需的牌照註冊、許可或授權以提供其服務）的詳細資料；
  - (b) 特定目的保險人擬委任的管理人及董事填妥的該條例附表 2 表格 A/B，以支持有關授權申請；

- (c) 特定目的保險人作出的書面及其具約束力的承諾及／或該等擬議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配售代理人／安排人提供的書面陳述，以示其承諾遵守《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 (d) 承保的風險類型及其預定觸發事件；
- (e) 投資策略及預計投資種類；
- (f) 特定目的保險人為期三年或直至有關保險相連證券到期日為期的財務預測，以時間較長者為準；
- (g) 分保公司的財務報表副本（如適用）；
- (h) 保險相連證券的投資條件書及銷售文件的草擬本；
- (i) 契約的草擬本；
- (j) 特定目的保險人與分保公司訂立的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的草擬本，當中須指明累計最高法律責任總額；
- (k) 保險相連證券的合約文件的草擬本，具體說明目標發行額、全期資可抵債安排的確認資料<sup>2</sup>、破產隔離的安排、資產托管安排和銷售限制條款<sup>3</sup>；及
- (l) 一份參照本段所列文件的相關條款的詳細書面解釋，說明特定目的保險人在獲授權的情況下將如何持續符合“全期資可抵債”的規定。

## 7. 費用

### 7.1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

<sup>2</sup> 申請人須考慮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引致的法律責任及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義務生效期間的經營開支。

<sup>3</sup> 特定目的保險人應在有關保險相連證券初次發行的合約文件中，適當披露《特定目的保險人規則》中所闡明的銷售限制，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後續的購買人士在保險相連證券的二手交易的合約文件中進行類似披露。

- 7.2 申請人須在獲授權為特定目的保險人時及在往後的授權週年日繳付年費。《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規例》（第 41C 章）已訂明根據該條例第 13(1) 條規定所須繳付的年費數額。

## 8. 特定目的保險人的再使用及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的滾存

- 8.1 特定目的保險人或其分保公司應向保監局於申請時聲明，其是否有意在將來再次使用該特定目的保險人以進行其他保險相連證券交易。如屬此情況，特定目的保險人必須在訂立任何透過新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支持的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前，獲取保監局不反對有關安排的確認。在考慮是否反對特定目的保險人的再使用時，保監局預期特定目的保險人需就擬議新保險相連證券交易向保監局提供最新的資料和文件，包括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資料和文件。

- 8.2 如果有意再使用特定目的保險人發行一系列保險相連證券，用以續簽再保險／風險轉移合約，或用於/重新用於滾存原有用於為相應法律責任提供全期足額資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合約文件必須披露不同合約的資產分配及每份合約的總限額，以證明特定目的保險人在任何時候均可符合全期資可抵債的規定。

## 9. 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申報規定

- 9.1 該條例第 17(1) 條規定：

*“每名獲授權保險人須按照第 20 條，向保監局呈交附表 3 規定的帳目、報表及其他資料，而如此呈交的資料，須符合第 8(4) 條。”*

- 9.2 該條例第 20 及 21 條分別載列有關向保監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帳目、報表及其他資料的規定。

- 9.3 根據該條例第 8C 條，保監局可就某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第 17、20 或 21 條的任何規定，修改或更改的有效期及方式，按保監局認為適當者而定。基於特定目的業務的獨特性質，特定目的保險人將受制於經簡化的匯報規定，特定目的保險人將在獲授權時被告知該等規定的詳情，而該等規定屆時便會成為正式規定。一般而言，特定目的保險人須以保監局指定的申報表提交所需資料（其中應包括董事報告、資產負債表、收入帳及損益帳，以及其他保監局認為必要的資料）。

## 10. 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

10.1 特定目的保險人及其他參與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人士，不得違反《特定目的業務規則》中有關保險相連證券在初次發行及二手市場交易的要約或出售的規定。申請人必須在其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的合約文件及要約文件中充分披露該等限制。

10.2 《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 3(1) 條限制可以就保險相連證券提出要約或銷售予的人士的範圍。相關條文為：

*“任何人不得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或邀請、誘使、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訂立協議，以讓該另一人取得、認購或承保保險相連證券或處置保險相連證券予該另一人，除非—*

- (a) 該另一人為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 (b) 該另一人並非第(2)款所述的人士；及*
- (c) 根據協議擬取得、認購、承保或處置的保險相連證券的代價不得少於 25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相等款額。”*

10.3 《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 3(4) 條規定，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限於：

- (a) 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
- (b) 保險公司（包括再保險公司）；
- (c) 持牌法團；
- (d) 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
- (e) 政府、中央銀行及多邊機構；
- (f) 認可交易所；及
- (g) 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在香港向公眾推廣、要約或出售並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的該等計劃。

- 10.4 《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3(2)條加強了針對要約或出售保險相連證券予零售投資者的禁止事項，將以下人士排除於可就保險相連證券提出要約或銷售予的人之外：獲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基金、強積金可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就任何該等計劃以經營者身份行事的人。
- 10.5 按該條例第129A條對保險相連證券的定義，禁止就保險相連證券提出要約或銷售的規定亦適用於任何由保險相連證券支持的金融產品（即重新包裝的產品）或以保險相連證券作為基礎資產而衍生其價值的金融產品（即衍生工具）。
- 10.6 《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3(1)(c)條進一步規定，每項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最低投資額為250,000美元或同等款額。特定目的保險人及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低於此門檻的保險相連證券，並必須在合約文件中披露該最低投資額。
- 10.7 特定目的保險人必須設立足夠的程序，以確保現有及潛在的投資者是根據《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可就保險相連證券向其提出要約或出售，或由其購買保險相連證券的人。參與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亦必須遵守《特定目的業務規則》中的銷售限制，以及保監局和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發布的指引、守則、通函及其他規定。
- 10.8 任何人違反《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即屬犯罪，並可能需承受該規則中訂明的罰則。申請人亦應遵守其他監管機構施加的適用規定。

## 11.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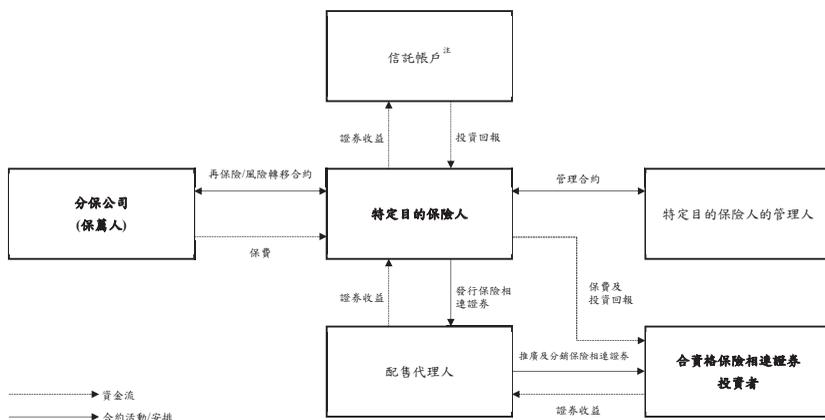
- 11.1 如對授權申請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至 [ils@ia.org.hk](mailto:ils@ia.org.hk) 向保監局作出查詢。

## 12. 生效日期

- 12.1 本指引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2021年6月

典型的特定目的業務/保險相連證券結構



注：保險相連證券的證券收益將存入信託帳戶，並根據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 附件 B

### 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授權申請過程

